

中国共产党泰安市委员会

泰委〔2019〕6号

中共泰安市委批转 《中共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关于〈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实施工作建议方案的请示》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各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已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把贯彻实施好条例，作为全面落实新时代生态环保理念、移风易俗的必然选择，明确职责分工，广泛宣传条例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确保条例顺利实施。

市委同意《中共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泰安市烟花爆竹

燃放管理条例》实施工作建议方案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泰安市委

2019年1月6日

中共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关于《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实施工作建议方案的请示

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经泰安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表决通过，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批准，将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为广泛宣传条例内容，提高群众知晓率，明确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确保条例顺利实施，做到宣传有力、组织有序、措施有效、效果显著，提出如下建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广泛宣传发动，采取有力措施，夯实工作基础，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基本消除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目标，为我市取得蓝天保卫战胜利提供强有力的法治环境和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条例规定的禁燃区域、禁燃场所、禁

燃时间内,全面禁止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存储)和燃放,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形成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减少环境污染,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区域,最终实现全市范围内禁产、禁售、禁燃烟花爆竹。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把贯彻实施好条例,作为全面落实新时代生态环保理念、移风易俗的必然选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行烟花爆竹禁产、禁售、禁燃是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文明程度、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现实需要,是回应群众关切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全国文明、卫生城市创建复审成果的必然举措,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根据条例规定,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制度,成立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由市纪委(监察委),市委有关部委,市公安局、安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社会团体、群众组织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功能区等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

市纪委(监察委)、市委组织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巡视考核工作办法,将禁产、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列入对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功能区及公职人员巡视、考核的内容,加强巡视考核。市委宣传部负责常态化宣传工作。市委政法委负责将烟花爆竹禁

产、禁售、禁燃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对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功能区进行督查考核。公安机关作为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及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城管部门负责依法取缔流动烟花爆竹经营摊点,依法查处店外经营、因燃放烟花爆竹毁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等各类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相应成立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领导小组,将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加大对社区(村)开展烟花爆竹禁产、禁售、禁燃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

各级财政要全面落实条例规定,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全额保障。

(三)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市直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功能区、乡镇(街道)、社区(村)要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将烟花爆竹禁产、禁售、禁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就条例规定的有关内容尽快出台配套管理的规定和措施,如:各级政府制定出台部门分工细则;各县(市)根据条例规定划定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禁燃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制定举报奖励办法;建立回收鼓励制度等。注重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各级层层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烟花爆竹禁产、禁售、禁燃工作长效机制,明确任务、强抓管理、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监督考核体制机制,制定工作时间表、路线图,明确专人专

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组织部署、责任落实、宣传发动、执法查处、工作保障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措施办法

(一)做好动员部署

市人大常委会要在条例正式实施前召开条例颁布实施部署会议,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各功能区等参加,就条例的贯彻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并就条例内容作出重点解读。

(二)强化宣传发动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高密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条例宣传教育工作,建立由宣传部门、公安机关牵头,安监、文明创建、城管、市场监管、教育、交通、民政、住建、环保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大造声势,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切实做到宣传全覆盖、无死角,做好帮助群众转变观念、认清危害、移风易俗、自觉抵制的舆论铺垫,抓好社会面、点对点、针对性宣传,确保全民知晓、入脑入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尽快形成禁产、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1、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详细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持续不断地进行宣传报道,掀起全市烟花爆竹禁产、禁售、禁燃新高潮。

2、利用宣传标语、专栏、电子屏、宣传单页、发放明白纸等各种形式,向全市人民群众深入宣传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泰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等法律法

规和烟花爆竹安全基本知识。

3、做好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各类学校及培训机构、物业企业、宾馆、饭店、从事婚丧喜庆服务的单位(个人)等重点领域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充分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4、加大对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宣传力度,始终保持打击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高压态势。

(三) 层层压实责任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与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与各居(村)民委员会,各居(村)民委员会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饭店、商场、市场、居民楼院、物业企业、业主自治组织、居民群众等签订承诺书、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驻地单位和物业企业、业主自治组织等要积极履行劝导管理职责,发现违法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劝阻,对劝阻无效的,要履行举报义务并协助配合调查取证。禁燃区内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密切配合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环保、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巡查,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确保我市烟花爆竹禁产、禁售、禁燃工作落到实处。

(四) 加大查处力度

强化源头整治,开展堵源截流。一是安监、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禁燃区域内的批发市场、商场、店铺等进行全面清查,切实做好禁燃区域、场所内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网点(仓库)的关停工作,确保安全、快速迁出禁燃区域、场所,严厉查

处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二是加强联合执法,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查处,重点突出对违禁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和查处力度,对销售、燃放现象突出的重点区域和部位以及燃放的重点时间段,要加强执法查处。公安、安监等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违法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组织核查,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三是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加强群众工作,提前掌握群众易发生违法生产、销售(储存)、燃放行为的信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前消除隐患,合力打赢烟花爆竹禁产、禁售、禁燃攻坚战,为全市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安全、舒适、文明的居住环境,确保居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幸福的春节。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共泰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018年12月17日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